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十四次监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许楚镇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